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6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